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	580,000	216,371.68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80,000	216,371.6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销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销售金额 580,000 元。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80,000 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 224 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元）：1,180,000.00，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助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定代表人为王宇烽，实际控制人为王蓓。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从多是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蓓的妹夫；潘从富是潘从多的哥哥、董事李西福是潘从多和潘从富的外甥。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潘从多、潘从富、李西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低于最低表决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该事项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产品交易行为，均以市场为基础进行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产品交易行为，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全年向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 27 吨，

销售金额 58.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产生关联交易标的合计 58.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和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